

项目编号：KY2025-1-752

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及应急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四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及应急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四次）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KY2025-1-752
- 2、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及应急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四次）
- 3、预算金额：360000 元
- 4、最高限价：360000 元
- 5、采购需求：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及应急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四次），1 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评价合格后，甲乙双方续签合同）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供应商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00:00 起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 17:00:00 止

方式：现场购买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售价：500 元

注：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评价合格后，甲乙双方续签合同）

2、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 号：86113010750181502000244。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9-85253261-34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联系方式：029-81206622-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虎、牛佩文、刘金柯、卢韶华

电话：029-81206622-820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及应急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四次）
	采购预算	360000 元
	最高限价	36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2、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3、电话：029-85253261-3458 4、联系人：杨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3、电话：029-81206622-820 4、联系人：温虎、牛佩文、刘金柯、卢韶华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供应商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备注： 1、同一法人下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包项采购活动。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包项采购活动。 4、对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包项采购活动。 5、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 ☒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8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9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3日15时00分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第二会议室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3日15时00分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第二会议室
14	磋商保证金	1、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6000元。 2、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 号：86113010750181502000244 4、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备注： （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

		则将视为磋商无效。 <u>（5）由于每个项目保证金交纳账号不一样，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核对，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
15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6	服务期、服务地点等	1、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评价合格后，甲乙双方续签合同） 2、服务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7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据实结算。
1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9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0	特殊情况处理	本次采购为该项目发布的第四次磋商公告，现规定如报名单位不够三家的，继续进行磋商会议；在评审环节，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为一家的，不进行打分，直接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为两家的，按照原评审办法继续评审，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评分最高的作为中标人。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为三家及以上的，按照原评审办法继续评审。
21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陕西省人民医院
- ✧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及陕西省人民医院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

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及应急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四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响应报价表、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 A、供应商企业简介。
 - B、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C、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6) 供应商承诺书。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

至联系人邮箱），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服务费缴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成交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1206622-802/803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A、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 F、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相关规定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4	保证金交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

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评审项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服务内容 (50分)	服务方案及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措施进行赋分，内容能够正确理解和把握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方案内容完善，措施齐全，内容科学合理、可行强，计10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齐全，内容基本合理，计7分； 3、方案内容一般，措施简单，针对性一般，计4分； 4、方案内容存在缺陷，针对性差，计1分； 5、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配备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进行赋分： 1、服务团队结构合理、人员分工明确、承保及理赔的专业人员齐全，专业人员能力和业务经验强，计6分； 2、服务团队结构基本合理、人员分工基本明确、专业人员能力和业务经验较强，计4分； 3、服务团队结构不合理、人员分工不明确、专业人员能力和业务经验不足，计2分； 4、未提供不计分。
	承保业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承保业务效率进行赋分：

	效率 (6分)	1、供应商的承保业务效率高，完全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出具正式保单及保险卡，计6分； 2、供应商的承保业务效率较高，基本能够在短时间内出具正式保单及保险卡，计4分； 3、供应商的承保业务效率一般，出具正式保单及保险卡时间拖沓，计2分； 4、未提供不计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赋分，内容包括：定期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培训、详细的培训计划等。 1、方案内容完善，计划科学合理、可行强，计5分； 2、方案内容一般，计划简单，可行性一般，计3分； 3、方案内容存在缺陷，可行性差，计1分； 4、未提供不计分。
	定期回访 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定期回访方案进行赋分。 1、方案内容完善，可行强，计6分； 2、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计4分； 3、方案内容存在缺陷，可行性差，计2分； 4、未提供不计分。
	定损理赔 流程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定损理赔流程进行赋分。 1、流程完整，详尽合理，方便快捷，计6分； 2、流程一般，较详尽合理，较方便快捷，计4分； 3、流程存在缺陷，不具备方便快捷，计2分； 4、未提供不计分。
	定损理赔 期限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定损理赔期限进行赋分。 1、期限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具有科学合理的服务承诺，计6分；

		2、期限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服务承诺较合理，计 4 分； 3、期限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性不足，计 2 分； 4、未提供不计分。
	投诉管理制度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诉管理制度进行赋分。 1、制度严格完善，详尽合理，并能严格执行，计 5 分； 2、制度一般，较详尽合理，执行性一般，计 3 分； 3、制度存在缺陷，执行性较差，计 1 分； 4、未提供不计分。
履约能力 (30 分)	服务承诺 (20 分)	1、承诺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2、承诺成立专项服务小组（附人员名单、职务、电话等）； 3、承诺专人负责(设联络员 1 名)办理定点保险业务，以便于业务的衔接、资金的结算和数据的统计； 4、承诺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报案； 5、承诺主动上门服务，及时为被保险单位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承诺对采购人的保险车辆建立单独的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建立定期回访制度，征求采购人意见，及时改进服务； 6、承诺支持快速处理手段，当天出单、送单、批单、加保、退保，维修费用无差价，投保人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7、承诺先行垫付赔款，无需投保人垫付任何费用； 8、承诺全额支付省内拖车等施救费用，重大案件的法律援助； 9、承诺提供代办年审、代驾等增值服务； 10、承诺个别特殊（重大）理赔服务。 注：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格式自定。①每项承诺的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计 2 分；②每项承诺的内容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计 1 分；③未提供不计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相关部门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预算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50万元(含)以下项目按照下浮40%进行收取；50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按照下浮43%进行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12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1 = 10.9 \text{ 万元}$

九. 特殊情况处理

本次采购为该项目发布的第四次磋商公告，现规定如报名单位不够三家的，继续进行磋商会议；在评审环节，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为一家的，不进行打分，直接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为两家的，按照原评审办法继续评审，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评分最高的作为中标人。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为三家及以上的，按照原评审办法继续评审。

十.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本次采购险种按照《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规定执行：机动车辆保险分为基本险和附加险。中国保监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为必保险种。因此，本次采购将交强险列为投保单位的必保险种。

2、商业险种：分为主险和附加险，具体如下：

（1）主险

- ①机动车损失保险
- ②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③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2）附加险

- ①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 ②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 ③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 ④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 ⑤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 ⑥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 ⑦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 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 ⑨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二）服务标准

1、供应商具有提供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的保险服务能力，设立负责本项目承保、理赔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服务，并提供人员配备名单。

（1）投保期限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2）供应商应在续保车辆保险到期 30 日前，提醒采购人续保。

2、出险

（1）事故地点在西安市内，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 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 45 分钟内响应。

（2）事故地点在西安市外陕西省内，应在 6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 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 90 分钟内响应。

（3）事故地点在陕西省外，应在 9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 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 120 分钟内响应。

（4）如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应以采购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如被保险人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

3、理赔

（1）入围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建立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主动迅速地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采购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供应商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2）赔付决定

所需理赔资料提供齐全后，入围供应商赔付决定时效为：

- ①10 万元以下的赔案，2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 ②10 万元及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赔案，5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 ③50 万元及 50 万元以上至 150 万元以下的赔案，7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 ④150 万元及 150 万元以上赔案，10 个工作日作出赔付决定；
- ⑤涉及人员伤亡赔案，10 个工作日作出赔付决定。

（三）其他要求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的收取按国家规定执行。

2、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公务用车应有的全部服务，如采购人有需要，须提供下列凭证：

- （1）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 (2) 入围供应商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险证，一车一证。
- (3) 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四) 服务人员组成

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负责采购人公务车辆投保、定损、理赔等工作。分别为本项目设置投保、定损、理赔服务专员，服务专员手机应向采购人公布并保持畅通，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出险报案。

(五) 服务的地域范围

根据采购人具体项目需求在陕西省范围内提供服务。

二、车辆信息

序号	分类	号证号码（陕）	车辆性质	车辆品牌	座（吨）位	颜色	燃油种类	初次登记日期
1	公务用车	AUY813	轿车	丰田牌（凯美瑞）	5 人	黑	汽油	2010. 2. 3
2		AVV693		奥迪牌				2005. 9. 5
3		A560E9		丰田牌（皇冠）				2009. 10. 22
4		ARZ811		丰田牌（皇冠）				2009. 11. 4
5		ACV808		奥迪牌				2006. 5. 16
小计	5 台							
6	救护车	U3T057	救护车（监护）	宇舟牌（依维柯）	7 人	白	柴油	2021. 7. 20
7		U2K051		宇舟牌（依维柯）	7 人	白	柴油	2021. 7. 20
8		AF7S46		康福佳牌	8 人	白	汽油	2025. 2. 24

				（福特）				
9		A74Z8S		康福佳牌 （福特）	8 人	白	汽油	2025. 2. 24
小计	4 台							
10	宁养院	AEX238	越野车	哈弗牌	5 人	灰	汽油	2016. 9. 18
小计	1 台							
11	院前120	AV2887	救护车（负压）	八达牌（丰田）	7 人	白/红	汽油	2016. 12. 27
12		UCV510	救护车（监护）	西北牌（福特）	7 人	白	汽油	2020. 9. 18
13		A4Q2A8		康福佳牌（福特）	8 人	白	汽油	2025. 2. 24
小计	3 台							
14	西咸院区	AFZ966	商务车	别克牌	5 人	灰	汽油	2007. 5. 24
15		UCV169	救护车	北铃牌（奔驰）	7 人	白	汽油	2020. 9. 17
16		AM080Q		福田牌	6 人	白	汽油	2012. 3. 2
17		U032Z7		福田牌	8 人	白	柴油	2022. 3. 16
18		A94Y8S	救护	康福佳牌	8 人	白	汽油	2025. 2. 24

			车（监	（福特）				
19		U7D952	护）	康福佳牌 （福特）	8 人	白	汽油	2025. 2. 24
小 计	6 台							
20		A16970	越野 车	丰田牌（酷 路泽）	8 人	白	汽油	2012. 9. 6
21		A16968	轿车	丰田牌（凯 美瑞）	5 人	黑	汽油	2008. 8. 26
22		AN8530	大型 普通 客车	柯斯达牌 （考斯特）	18 人	黄	汽油	2014. 7. 7
23		AV1845	救 护 车（监	西北牌（奔 驰）	7 人	白/红	汽油	2016. 12. 27
24	救 援 车	U199H5	护）	宇通牌（福 特）	9 人	白	柴油	2021. 12. 9
25		AL1742	水电 保障 车	航天牌（东 风天龙）	3 人	白	柴油	2012. 8. 27
26		AL1755	检 验 车	航天牌（东 风天锦）	3 人	白	柴油	2012. 8. 27
27		AL1776	生 活 车	航天牌（东 风天锦）	3 人	白	柴油	2012. 8. 27
28		AL1246	宿 营 车	航天牌（东 风天锦）	3 人	白	柴油	2012. 8. 27
29		AL1470	放 射 车	航天牌（东 风天锦）	3 人	白	柴油	2012. 8. 27

30		AL1472	手术车	航天牌（东风天锦）	3 人	白	柴油	2012. 9. 6
31		AU8025	物资车	东风牌	3 人	白	柴油	2018. 3. 28
32		ACC273	CT 车	广泰牌（汕德卡）	3 人	白	柴油	2021. 7. 21
33		ACN095	宿营车（新）	宇通牌（汕德卡）	2 人	白/蓝/黄	柴油	2021. 12. 9
34		ACT103	指挥车	宇通牌（汕德卡）	2 人	白/蓝/黄	柴油	2021. 12. 9
35		ACV026	药械车	宇通牌（汕德卡）	2 人	白/蓝/黄	柴油	2021. 12. 10
36		AT9068	核酸车	东风牌	3 人	红	柴油	2021. 7. 26
37		AP502挂	核酸车	华骏牌	无	红	无	2021. 7. 26
38		ADK512	核酸车	陕汽牌	3 人	红	柴油	2023. 3. 20
39		AK584挂	核酸车	事业永盛牌	无	黄	无	2023. 3. 20
小计	20 台							
共计	39 台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采购，在_____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二、合同价格

自主定价系数：_____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据实结算。

四、项目实施条件

（一）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评价合格后，甲乙双方续签合同）

（二）服务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六、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二）服务承诺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验收

项目执行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由档案室组织项目验收，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需提供详细完整的验收报告书。

九、其他事项

（一）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_____三份，乙方_____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

项目编号：KY2025-1-752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及应急车辆保 险服务采购项目（四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KY2025-1-752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项目	磋商报价	服务期
交强险优惠说明	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费率浮动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评价合格后，甲乙双方续签合同）
商业险优惠说明	自主定价系数：_____	

注：

- 1、商业险优惠说明“自主定价系数”作为本项目磋商报价。
- 2、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根据成交供应商自主定价系数及相关行业标准，结合被保险车辆及相关险种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 1

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请按项目的实际采购需求，对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 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服务期、服务地点、结算方式等）；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一）
-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二）

格式一：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对本承诺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内容如下：

1、我方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_____（存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股权关系说明

1-1-1、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及应急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四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陕西省人民医院公务用车及应急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四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 编：710068

电 话：029-81206622/6633

网 址：<http://kyzb.com.cn>
